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虎林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27,653,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9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85,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2,668,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1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1,595,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1,595,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7%。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3,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1%；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98%；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地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48%；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3,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1%；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98%；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时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48%；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3,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1%；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98%；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规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3,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1%；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98%；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关于定价原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 审议通过《关于发售原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 审议通过《关于筹资成本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07%；反对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介机构选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5%；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2,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96%；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02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0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04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2,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96%；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05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56%；反对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0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1,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84%；反对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冯燕、于凌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前提下，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举手表决，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宜生先生、朱清滨先生和陈跃华女士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跃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姜虎林（董事长）、叶秋菊、鲁华、孙立武

独立董事：张宜生、朱清滨、陈跃华

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另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跃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姜虎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朱清滨、张宜生、陈跃华，其中朱清滨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陈跃华女士，中国香港，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22年至今任深圳市股权投资研究会副会长，2020年6月至今任迪诺斯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1452）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跃华女士并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跃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2033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2033三年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汇诚养老2033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59	0172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	是

注：（1）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三年，无法确认赎回；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开放首日申购申请所得确认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5年11月26日。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11月28日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4）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Y类基金份额赎回。Y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Y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Y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Y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Y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目标日期（即2033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设有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最短持有限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按1.5%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7天（含）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目标日期（即2033年12月31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易方达安泰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赎回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4）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工作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日常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1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4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份额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货币赎回转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6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企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企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吴企创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股东吴企创基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86,956,500股减少至86,095,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0697%减少至6.9997%。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股东吴企创基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86,095,500股减少至73,795,5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9997%减少到5.9997%。

近日，公司收到吴企创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企创基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5.84	12,290,000	0.9992%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5.03	7,242,000	0.5888%
合计			5.54	19,532,000	1.5880%

注：吴企创基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74元/股-6.6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企创基	合计持有股份	86,956,500	7.0697%	67,424,500	5.48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956,500	7.0697%	67,424,500	5.48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企创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吴企创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企创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3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许可〔2025〕1688号、《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A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42	02534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75		
份额级别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A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2,275,961.29	72,392,190.03	224,668,151.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167.55	10,564.51	47,732.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2,275,961.29	72,392,190.03	224,668,151.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167.55	10,564.51	47,732.06
	合计	152,313,128.84	72,402,754.54	224,715,883.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5,444.99	0.00	10,005,444.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57%	0.00%	4.4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认购适用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900.44	0.00	49,900.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0.00%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至十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444.99	4.45	10,005,444.99	4.45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444.99	4.45	10,005,444.99	4.45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